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附表七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手機號碼	
		電 話	
<p>錄取報到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學系一年級新生，<u>願意就讀國立中興大學</u>，<u>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</u>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</p>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
日 期	108 年 月 日	日 期	108 年 月 日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回條 (錄取生存查聯)

錄取生姓名		手機號碼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電 話	
		<p>錄取報到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學系一年級新生，<u>願意就讀國立中興大學</u>，<u>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</u>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</p>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日 期	108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**108 年 1 月 14 日前**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郵寄至【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】，辦理通訊報到。
2.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於聲明書上蓋章後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報到聲明書回條。
3. 考生服務專線：04-22840216。
4. **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**